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郵編：100035)本公司3212號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彭建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570,211,032 97.908201%	54,912,315 2.09179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71,464,000股。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在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投票有限制。並無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對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2,625,123,3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5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劉志江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